

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0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相关事宜如下：

一、 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为：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71,196.29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053,315.84元，公司拟以总股本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元（含税），共计3,000,000元。

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权益分派的结果为准。股东应缴税费按《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执行）及《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号执行）。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年04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5票，否决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同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

四、 备查文件

《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